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 一、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义务转让的原因

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各股东方经营思路不同，业务推进缓慢，无法推动公司能源+金融战略布局的落地，无法对公司产业链金融的战略设想提供足够的支撑。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决定转让所参与的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公司后续还将继续研究和推进更符合公司产业特征的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布局，推动公司“能源+金融”战略的深化。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将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转让，该出资义务转让获得收入50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实缴的7000万元出资待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撑公司现有电站空冷和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

二、该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协议主要内容更正如下

1、首航节能在央银租赁公司成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美元，占央银租赁注册资本的 40%，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现首航节能将其全部出资义务转让给乙方。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